

适老产品应多听老人言

市场上的养老辅具，真的“适老”吗？11月9日，中消协联合中国家电研究院，邀请老人对老年助行车、电动轮椅等养老服务进行测评体验。结果显示，老年人感觉最“适老”的，往往并不是最贵的产品。

两款老年助行车，一款2000多元，设计感十足；一款仅有299元，样子也有些“土”，但参与测评的老年人却更中意便宜的那款。测评者给出的理由很中肯：价格高看着是挺好看，可就

是太单薄了，座位也高，坐上去不安全。这样的意外并不少见，例如电动轮椅本来就是为了方便老年人出行，装个屏幕干吗？

贵的产品反而不好用，既在意料之外，也在情理之中。类似的助老产品购买者往往是年轻人，他们对老年人的真实需求并不了解，在购买时往往会选择时尚美观、功能繁多的产品。

如果市场的反馈显示这样的产品更好卖，那么厂商可能就会更倾向于继续研发类似的产品。如此周而复始，关注老年人真实需求的

产品只怕会越来越少。

此外，还可以设置适老产品购买冷静期，如果产品不实用，可以在期限内退换。如果退换更便捷，那些花架子产品自然就会被市场淘汰。

适老产品哪些功能更实用，应当多问问老年人。期待让老年人参与评测成为“标配”，对产品的安全性、舒适性、实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老年人需求，进行全面的了解，促进适老产品真正利老。(摘自《快乐老人报》11.14 谭钧铭/文)

如是说 物质容易让人变得愚蠢，容易让一个社会走向末路。人活着之所以为人，肯定是要有精神追求的，如果没有精神的力量，人类离悬崖会越来越近。所幸还有这样一种不断的提醒，让我们对于物质的欲望能停半拍再停半拍，离悬崖稍稍远一点。

——迟子建

哭泣是因为希望尚存，绝望反而让她平静。

——余华

在这复杂世界里，我们应该拥有认真过好这一生的四种能力：得自在、知孤独、记初心、要豁达。

——季羨林

以我的定义，贵人不是有钱人，有权力，不是在你遇到事情时帮你平事的人，而是在暗夜海洋里为你点亮灯塔的人，是在你摔断腿之后能为你当拐杖的人，是在你非常不开心的时候像酒一样的人，是你渴了很久之后像水一样的人。

——冯唐

人在常识面前犯错误，不叫胆大，而是愚蠢。

——麦家

勤能补拙是良训，一分辛劳一分才。

——华罗庚

我希望自己也是一颗星星：如果我会发光，就不必害怕黑暗。如果我自己是那么美好，那么一切恐惧就可以烟消云散。

——王小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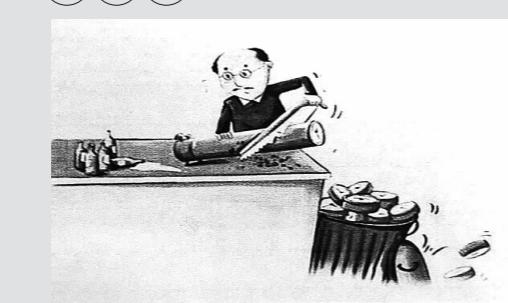
年轻的时候以为不读书不足以了解人生，直到后来才发现如果不了解人生，是读不懂书的。读书的意义大概就是用生活所感去读书，用读书所得去生活吧。

——杨绛

不管全世界所有人怎么说，我都认为自己的感受才是正确的。无论别人怎么看，我绝不打乱自己的节奏。喜欢的事自然可以坚持，不喜欢怎么也长久不了。

——村上春树
(摘自《新周报》)

画与理



肖／图
文／选刊
肖／文
时间是年
轻人不
屑一顾的朋
友，爱人真
爱无比的故
人，老人不
屑一顾的朋友，爱人真爱无比的故人，老人不

定位

日本的福冈，不用它和东京的关系来定位自己，而是通过它和韩国、中国，特别是中国青岛的关系来定位自己，认为自己是东亚的交汇点。中国广西也把自己定位为东南亚的门户，日常中跟东南亚国家的交往很多。这方面的文

化意义应该挖掘出来，让老百姓觉得他们每天干的事情其实很有意思，而不是老觉得自己孩子不能再干这个，一定要到北京去。中心其实是由自己来定位的。

(摘自《把自己作为方法》项飙、吴琦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)

集市上修鞋的老人

修鞋的摊子在最西头，是集市的尾处。四个修鞋匠散坐在路边，有三位正在忙活，只一位清闲着。

我问：“钉鞋掌多少钱？”他接过鞋认真地左看右看，又抬头看我，不是很坚决地说：“得五块吧！”我重复一句：“五块？”他马上说：“那，四块，不能少了！”这次的话倒是坚决了，但我看得出来他说得一点也不理直气壮。

我知道，这样的一双鞋掌在城里要八块。他有点邋遢。因为冷，或者因为上了年纪不能自制，他的手有点抖，说话时清鼻涕滴落在裤子上，却浑然不觉。但他干活很认真，只是慢，我觉得他有点紧张，因为期间他几次抬头看我，很小心翼翼的那种，可能怕我嫌弃了他的慢。

我用双手搓着我的脚，天阴着，凉气袭人，十来分钟等下来，我裸露在外的脚有点冷，他很歉意地看着我说：“别见怪，人老了，干活慢，冻着脚了吧？”我说没事，不要紧。不知怎的，我竟又一次涌上了和他聊聊的念头，我先问他一天能挣多少钱，他尴尬地笑，说：“挣不了几个钱，老了干活慢，没人愿意来

我这儿修鞋。都是捡漏，别人家干不完的活才轮到我，一天挣个十来块就知足了！”我冒失地问：“那你这么岁数了，怎么不在家好好养老，家里的孩子不管你？”他倒是没有见怪，只是说：“不容易，孩子们都不容易，能帮衬就帮衬点，咋的也能挣个买菜油钱！”

穿上鞋子，我掏出五元钱给他，他哆哆嗦嗦地翻出一个旧布缝制的钱包，我说别找了，你干活仔细，值这个价！他愣了一下，然后急急忙忙地说那不中，该是啥是啥，咋能沾你的光？都不容易！我没再坚持，将他找给我的一元纸币小心地放进我的钱包里。系好鞋带站起来，跺跺脚，我说你手艺真好！他呵呵地笑，有点自豪的样子，不复紧张。

(摘自《工人日报》薛小玲/文)

想做一个简单快乐的人，只有一个秘诀：莫往深处想。

再累的工作，再复杂的形势，只要不往深处想，咬咬牙就挺过去了。真正把一个人拖垮打败的，是把简单的事情想复杂，把复杂的事情缩成结，把十字路口走成了死胡同。愈往深处想，方向越迷茫，最终超出了自身的能力范围。

少年时进山玩耍，母亲总是告诉我不要往深处走，她怕我迷了路回不了头。长大后面对一件事，我也总是提醒自己不要往深处想，因为想来想去，事情还是要一步一步去做，与其想入非非，不如脚踏实地。也曾有过控制不住胡思乱想的时刻，于是便钻入了牛角尖，进不去出不来，进退两难，一番痛苦纠结之后，再回头看看过程，才发现那个不停往深处想的自己已然迷了路，一颗心陷入逼仄之中，再小的困境也会被放大，再容易的问题也会变困难。

莫往深处想，体现的不仅是一个人的性情和习惯，更是胸怀与格局。毕竟，人生要深思熟虑的事情不是没有，但一定不会很多，只要抛开一己私利，将心怀放大，则一切尽入眼底，一切都是问题。

(摘自《今晚报》连恒/文)



抵制谣言

从我做起



“住在房车里的人”:有自由，也有枷锁



开房车旅行甚至住在房车上，正成为一种新兴的生活方式，退休有闲的老人、工作自由的年轻人乐于尝试。目前市场上，租赁房车的主力是中年人和年轻人，购买房车的主力则是老年人。

停车位、需要自己倒排泄物等。2022年4月，沁到贵州南龙布依寨的第3天，房车的电量只剩20%，打水不方便，也不容易找到买菜的地方。“有时想花钱住个营地，但真的没有。”

一般来说，营地的价格在每晚100元左右。沁表示，今年不少营地有特价，有时三四十元也能住进去。住在营地里补水、加电、洗漱、吃烧烤都很方便。

杨松柏指出，目前中国房车市场的规模还比较小，处于起步阶段，产业链条上还有缺失部分。其中，常被提及的一点是配套的房车营地较少，标准化和便利性差。

露营地规划和建设品牌露云娜美的创始人郭珈铭介绍称，在公司营地消费的客户中，开房车的比例不足10%。房车旅行的主要群体是老年人，他们对价格的敏感度高，很少会选择停在营地。

“营地发展早期，主要是民营企业介入，但很多适合做营地的土地，比如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地块，民企要拿下做营地比较困难。”郭珈铭观察，近两年一些地方的城投、交投、旅投都开始参与营地的建设。

(摘自《南方周末》封聪颖/文)

学费 12000 元！职业打假人开培训班

从辛巴售假燕窝被打假，再到如今网红“疯狂小杨哥”被狙击，职业打假人在公众中的关注度越来越高。

12000 元学会打假

记者注意到，吴先生在网络上宣称，他是一名职业打假人，入行已有4年多，现在月入超过10万元，靠打假实现了财富自由。现在他正招收学员，包教包会。

11月17日，记者添加了吴先生的微信。据吴先生介绍，他收取的学费是12000元/人，选品、取证、投诉、协商等全流程一对一教学，可以面授、也可以线上讲课，“签合同，一个月不回本全额退款。”

根据其提供的合同，乙方(即吴先生)为甲方(即学员)提供商品质量及真伪鉴别技能转让。这属于一次性技术输出，知识付费(合同)一旦签订，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概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

该合同还称，在教学完成后，甲方按照教程和要求操作，如达不到效果(两个月内保障

营带来巨大压力。为帮助企业更好应对恶意投诉、规避经营风险等，培训中心拟举办应对职业打假人培训班。

通知显示，该培训班的费用为1780元/人，培训内容包括职业打假现状解读、广告和标签相关规定及问题案例解析、应对投诉举报的流程等。

11月18日，记者联系了该培训中心的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。该负责人表示，应对职业打假人主要是靠企业强化自身，这一培训班主要讲授的是职业打假人的常用手段、产品标签标识等，以此规避企业的打假行为。

官方开应对职业打假培训班

有意思的是，有职业打假人开设培训班，也有地方开设培训班教导如何应对职业打假人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湖北省市场监管管理培训中心(下称“培训中心”)是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其为该省的市场监管系统提供不同业务门类的定制化培训产品。今年下半年，该培训中心在官网发通知称，多个行业因标签标识及广告管理不规范而屡遭职业打假人索赔，职业打假人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损失。

有的产品是需要有两个国家标准的，但是你在产品上的标签只写了一个的话，(泛指职业打假人)也可以举报你的。”该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以他的经验来看，食品遭到职业打假人举报是最多的，约占一半；

其次是化妆品和保健品。

职业打假人与立法初衷存在偏差

目前，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在法律上得到的支持似乎在收紧。

2017年5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中称，“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、药品之外的情形，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。”

2017年8月，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布了十起典型案例，其中一起案件涉及到职业打假人。

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韩放告诉记者：“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规的立法初衷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，现在职业打假人的操作模式明显区别于普通消费者，与立法的原意、目的存在偏差。”

至于如何分辨职业打假人和正常的维权消费者，韩放认为，可以参考其购买的产品的初衷、使用方式，看其“维权”操作是否成批量、成链条，甚至成产业链。(据红星新闻 11.18 杨佩雯/文)